

平台代运营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福旅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共同致力于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丰富、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秉承资源互补、互惠、双赢的合作理念，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产品代理业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营的店铺为快手平台店铺，并负责其店铺内所有产品的销售、配合甲方进行店铺运营、品牌推广及与平台方的日常对接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营的店铺，店铺id为3446968365，在快手平台（以下简称为“店铺”），如因甲方要求店铺更名或因平台方运营导致店铺搬迁等非实质变更，不影响双方合作的继续开展。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店铺提供全面的经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品供应、货品管理（根据甲方运营安排，管理商品在售的库存情况、在店铺上传新品或停售商品等）、店铺管理（美化店铺内的装饰装修、优化店铺前端使用感受）、配合甲方进行产品及店铺推广、活动统筹、平台对接、售前售后管理、数据统计及分析、客服7*24小时咨询解答等。

店铺收款采用专用支付宝或微信财付通账号，甲方授权由乙方代为管理，该账户甲方为乙方开通相应级别的管理权限，其中涉及订单退款的，由乙方提报甲方财务进行操作，乙方承诺合规合法管理该账户。店铺客户有发票需求的由甲方财务负责开具相关发票，店铺保证金、手续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快手平台的所有运营事项操作前需经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费用结算形式

1、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按如下结算标准向乙方支付代运营费用：

店铺收入是指在快手平台规定的结算周期内，订单状态为“核销成功”、且未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售后退款的实际订单金额合计后的收入。

2、结算形式：按月度实际发生额结算，即当月实际确认店铺收入，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对账工作，双方核对确认金额，并在次月 10 日前，甲方将代运营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3、代运营费用：代运营期间店铺产生的实际确认店铺收入（平台扣除各种费用后的实际结算金额）的 99 %为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对账时异议数据的处理：以平台数据为准。甲方需按照采购发生向供应商付款和向乙方支付代运营服务费；

第三条：开票及收款明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电话：010-6587769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福旅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朝阳公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95219171011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8RKNXX
电话：186181078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隆大厦 A 座 1504

一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收款结算账号，但应提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作期满，如双方均未提出续

约的意思表示，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双方业务联系人

1、为确保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实现，双方业务联系人员及相关对接方式明确如下：

甲方业务联系人：许劲乔，电话：13910193781，电子邮箱：xujinqiao@cct.cn，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层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甲方财务负责人：范瑞芬，电话：18610687302，电子邮箱：fanruifeng@cct.cn，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层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乙方业务联系人：张雪，电话：18618107899，电子邮箱：zhangxue@fulvtrip.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隆国际大厦A座1504；

乙方财务负责人：常泽彬，电话：17731392507，电子邮箱：changzebin@fulvtrip.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隆国际大厦A座1504；

2、以上联系地址为邮件、文书等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以上联系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邮件、文书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3、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和联络往来文件，自送达上述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件时生效。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的，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寄出的，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该封电子邮件在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收讫时间。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店铺内在售产品内容，并确保在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皆为甲方自有产品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真实、完整、合法的产品/项目说明等相关资料。如因甲方提供产品本身引发的相关纠纷，由甲方处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若用户向甲方提交咨询或其他意见，甲方同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跟进、与平台方沟通，并及时通知（24小时内）反馈甲方。

3、本协议签订前，店铺因甲方违反所在平台的相关规则造成店铺被封号，冻结等一切损失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店铺保证金由甲方承担，同时店铺关闭时退还至甲方账户；甲方应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发票开具服务。

5、如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发现甲方店铺或账号异常，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店铺密码被修改等，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店铺账号。

6、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或需永久性关闭店铺，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截止协议终止时已经进行的服务期限进行金额结算，如因甲方运营计划变更，需暂时性关闭店铺，乙方应当配合，并按甲方指令于店铺重开之日继续代理运营店铺。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甲方及本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不得利用店铺代运营管理从事传销、倾销等非法交易。

3、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运营快手店铺，乙方可通过账号登录后台提取数据、分析数据、推广投放。

4、乙方应当保障店铺内甲方接口的稳定、有效，并密切关注甲方接口状态，如有异常，应立即（工作日12小时内，非工作日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及时上新产品或下架产品。

5、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店铺展示页面内容，也不会修改甲方店铺后台数据。但乙方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对甲方店铺进行适当的美化，但美化需得到确认后，方可使用新的美化方案。

6、乙方因推广甲方店铺或产品的需要，可在本协议授权且合理的范围内容内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并授权乙方使用其公司名称及logo或与产品相关的商标、标识、图片、音视频、文字介绍等素材。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前述素材，因乙方擅自修改或在授权范围外使用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7、乙方确认甲方对产品及推广材料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乙方承诺不会擅自修改

甲方提供的推广材料，如根据快手平台要求需修改上述推广材料，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

8、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所使用或乙方可接触、知晓的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材料）、产品、账户资金等一切内容，均不得使用与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或提供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知晓、使用。

9、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套取、截取甲方用户信息，或以任何技术手段通过甲方数据接口窃取、修改甲方平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0、协议到期未续约或因违约提前终止，双方须在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店铺交接，交接完毕之后，双方对店铺遗留款项和售后进行对接整理，日常交易产生的款项属于甲方财产。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归还店铺账号，并归还或删除全部甲方信息。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享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一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一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以及按照其他相关协议或一方内部规定应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接洽、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定价情报、营销情报、财务资料、合同文本、交易资料、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全部设计源程序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方案/数据、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资料、文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以及相关的函电等以及为对方所有，或一方具有合法转让权利或由对方控制的其他与技术和产品开发利用相关的信息。

2、保密方承诺，一方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促进、完成对客户的具体项目服务的目的，并承担下列义务：

3、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不得用于本协议合作范围之外的自身经营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许可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4、如一方为本协议合作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公开的，必须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由一方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该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已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5、一方如发现另一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

6、保密期限：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双方第一次接洽之日起产生，直至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为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在合作期间，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或修订导致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产品发行商或运营商的政策要求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经该方书面通知对方后，双方同意该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廉洁经营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并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举报。

2、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应履行以下职责：

2.1不得索要或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2不得在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己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为另一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要求、暗示和提供或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得参加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2.6不得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7不得利用职权通过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8不得违反规定在另一方或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己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另一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1、对于双方各自拥有所有权或合法授权的网站、平台、系统软件、源程序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接口及/或公司、产品名称、logo/商标、标识、图片、文字说明、设计方案等（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信息”），双方各自享有所有权及或相关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可授权对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信息，但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基于对方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等工作成果进行任何二次/再次的开发、设计或利用；不得擅自出版或发行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转让到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侵权方负责，因前述行为产生的收益归另一方所有。

3、一方为达成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向对方提供并授权对方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及其他作品，应保证其为前述信息和作品的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合同相对方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前述信息和作品，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责，否则一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合同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中一方委托另一方设计、开发应用软件、电商平台以及各类项目文档、资料等，或一方委托另一方提供的代运营、推广、广告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与所完成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标识、图形、文字、数据等资料，其所有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双方已签署的服务协议有效期间，对上述委托方因完成具体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成果享有合法的使用权限。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经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3、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则按应付款或应交付商品的总金额计算），如违约方逾期超过十日，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金之义务。

4、守约方因上述原因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合理的立案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作为损失，由违约方全面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1、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其部分进行转让。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贰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甲 乙 双 方 盖 章
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3年 5月 1 日



机密资料、注册保密